

社会的兴起

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问题

任剑涛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的兴起：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问题/任剑涛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66-0301-7

I. ①社… II. ①任… III. ①社会管理—创新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7426 号

社会的兴起：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问题

作 者：任剑涛

出版人：张百新

责任编辑：唐波勇 刘 飞

封面设计：图鸦文化

责任印制：廖成华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60mm×230mm

印 张：15.5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0301-7

定 价：3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目 录

绪言 在社会兴起之际：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1
--	---

第一部分 理论概观

第一章 基础理论：国家与社会

——历史扭曲与现实调适	15
一、社会转型与国家建设	15
二、中国近代以来国家对社会的三次扭曲	17
三、全能型国家的特征	19
四、国家与社会的同时转变	21
五、重建社会的三次反扭	22
六、建构现代国家	24
七、促进社会转型	28

第二章 管理理论：尊重社会与管理社会

——社会管理创新的基本宗旨	31
一、与国家相对应的社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状态？	31
二、社会建设的着力点	33
三、分散的社会与组织化社会	36
四、国家管理社会的法治化	38
五、社会自我管理的试错性	40
六、社会管理创新：创新思路、创新制度与创新手段	43

第三章 理论探究：社会的常规管理与管理创新

——一个研究综述	46
一、社会管理创新的前提是社会建设	46
二、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是常规管理	50
三、社会管理创新的条件是人财物匹配	54
四、社会管理创新的要领是法治化	58
五、网络时代的社会管理创新	62
六、全球化处境与社会管理创新	67
七、社会管理创新的全局部署与局部尝试	71
八、步入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时代	75
九、简要评论	79

第二部分 案例分析

第四章 他山之石：发达国家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

一、国家与社会的分化：	
公民个人的自主与行动着的公民社会	87
1. 案例：美国占领华尔街活动逐渐成为社会运动	87
2. 分析：	
规范的社会运动与政党政治、国家政策的调适	91
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	95
1. 案例：	
美国全国步枪协会及屡屡受挫的禁枪法案	95
2. 分析：公民权利的神圣性与社会的法治状态	99
三、宗教组织的社会功能	104
1. 案例：美国宗教组织的“三多”现象	104
2. 分析：宗教组织的社会整合功能	107

第五章 进退之间：转轨国家的社会管理创新探索

- 一、国家与社会的拉锯战 112
 - 1. 案例：解密尤科斯事件路线图 112
 - 2. 分析：转轨国家对社会兴起的权力控制定式 117
- 二、社会的艰难浮现 121
 - 1. 案例：团结工会与波兰当局的政治博弈 121
 - 2. 分析：非规范社会运动与国家政治秩序 129
- 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育发展 134
 - 1. 案例：波兰社会公益事业体制考察报告 134
 - 2. 分析：转型社会公益事业的兴起与发展 137

第六章 在改革中：当代中国社会管理创新的尝试

- 一、社会组织化时代的到来 143
 - 1. 案例：
 -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 143
 - 2. 分析：从民政部社团登记改革看社会建设 154
- 二、社会公益组织的成长：广东经验及其解读 160
 - 1. 案例：珠三角 NGO 孵化试验场 160
 - 2. 分析：
 - 社会公益组织的成长需要政府—社会的良性互动 164

第三部分 观念碰撞**第七章 社会管理与社会自治**

- 与《南方都市报》记者的对话 171
- 一、社会管理问题浮现的背景 171
- 二、社会及其结构 173
- 三、社会管理的误区 176

四、确立社会管理的健全思路	179
第八章 从国家离析出社会：从事业单位改革看社会的培育	
——与《新京报》记者的对话	183
一、从国家离析出社会：政事分离改革的内外导因	183
二、为社会发育注入资源	185
三、政事分离：事业单位脱离国家庇护的艰难历程	190
四、政事分离的基本原则	196
五、政事分离的国外经验	201
六、政事分离的中国尝试	209
第九章 催生社会：社会管理创新的基本前提	
——与《南方都市报》记者的对话	211
一、社会的类型区分：从事业单位分类看	211
二、根据社会类型确立政府资助方式	216
三、推进社会的独立自主：事业单位如何脱离国家依赖	218
四、催生社会的基本进路	222
五、社会组织的成长：自我管理	230
六、催生社会的技术进路	234
主要参考文献	239
后 记	240

绪 言

在社会兴起之际：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30多年前，中国开始推进市场经济的时候，推动这一经济形式落户中国的执政党与国家领导人一心想解决的问题，就是国家的落后与民众的贫穷。市场经济就此担负了它产生以来最为撼动人心的国家重任：在中国现代转轨的伟大历史变迁中，市场经济几乎是单兵突进，发挥了将中国从农业国家转变为工业国家、农民社会转变为市民社会，也即从传统封闭社会转变到现代开放社会的强大动力作用。市场经济体制不负众望，促使中国大致解决了国家的积弱积贫问题。但令人意想不到的，市场经济的兴起与兴盛，出现了人们不曾设想过的连带效应：

一方面，市场自身的发育、发展与成熟，推动了中国人个人利益和个体权利的迅速成长。一个不曾埋首计算成本收益的民族，开始对个人、组织、社会与国家的行为成本与收益精于计算起来。这样的计算逻辑，造成此前由国家单方面包办所有经济事务，甚至连自由市场的简单交易都全盘取消过的权力机构，措手不及。骤然之间，国家与社会的不同运行逻辑就突兀地呈现在国家权力当局和普通公民的面前。国家权力逻辑与市场价格逻辑，成为引导中国社会现代变迁的两个重要演进逻辑。

另一方面，遵循价格逻辑行动的中国公民，开始懂得公民自治对于维护自己的权益和利益的决定性意义。在市场经济兴起与兴盛之前，中国人很少置产。在古代社会，中国人置产的逻辑是为了购置土地和官位。一个从事工商业的人士，只要积聚了相当数量的财富，几乎没有例外地要么购

买田地，将身份转变成为农业社会更能为人们接受的地主；要么购买官位，以求保住财富，或以官位谋求更多的发财机会。但实行市场经济之后，中国人的置产观念获得了普遍的、空前的生长契机。尤其是1999年之后，城市不再实行福利分房，转而推行居民自购住房。尽管城市社会的居民大多是在节衣缩食的情况下购置住房的，但却就此掀动了中国城市居民购置不动产的热情。从此，动产与不动产的双重置产方式，大大普及并明显强化了中国人的产权观念。城市居民的普遍置产，与兴起兴盛中的私有产业相伴随，让人们内心萎缩已久的产权观念迅速扎根。而当政府还在可以支配公民财产的政策惯性轨道上施政时，以财产权助长的新生社会，便与政府处于完全不同的行动逻辑之中。维权观念与维权行动，便成为促使社会生长、促进政府改革的直接而强大的动力。从近十年的时间审视，正是维权，成为社会从分散化的低水平存在演进到组织化运作的高级状态的推进力量。这不是来自域外的政治观念引导的社会行动，而是来自现实的、活生生的生活经验启发的观念自觉和行为组织。

再一方面，中国人开始了解国家权力逻辑与社会自治逻辑之间的真实冲突关系。此前国家单方面要求公民无条件忠诚于国家的权力指挥棒，似乎挥舞得不太灵光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中国一向被国家权力单方面塑造成完全一致的定式。人们也长期接受这样一种由国家权力给定的关系结构。其实，这样的关系是一种假象。因为不论按照现代政治理论的提示，还是实际的生活情形，国家的权力逻辑，都不可能遵循公民的权利逻辑。在古代社会，这样的冲突关系，因为国家权力统治能力的限制，不可能毫无限制地到达基层社会。因此，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利之间的冲突，仅仅在有限范围内上演。而数量巨大的普通公众，生活在国家权力不及的状态中。因此，国家与公民的不一致关系，便被一种不相关的状态掩饰成一致化的情景。久而久之，人们便将掩饰关系视为真实关系。只有在国家权力借助市场产出的财富，在有效征税的基础上，为国家权力作用于全社会提供物质支持的情况下，国家为了自身运行的权威与有效，不断地从社会

汲取资源，以至于造成社会资源的某种短缺，此时，国家与社会的真实冲突关系，才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为了限制国家毫无限度地支配社会，以至于造成民不聊生，社会必须组织起来，对抗高度组织化的国家权力，才足以自保民众的生命、财产与自由权利。国家与社会的这种不一致关系，并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那种直接对峙关系，也不是人们常常认定的国家与社会就无法合作的对立关系。相反，在社会足以抗衡国家的前提条件下，国家与社会各自归位，具有其自身的行动理性，国家与社会的理性互动，反而成为两者关系的常态。

正是中国因实行市场经济出现的结构性变迁，社会兴起了。

社会一旦兴起，它就要按照自身的逻辑行事。社会的自身行事逻辑是：

首先，它一定会显示与国家逻辑不一样的行为态势。在国家与社会发生有限分化之前，社会的行事逻辑是由国家给定的。在中国古代社会，无论是专制还是开明的皇权，总习惯于以自己占据的权力地位、财富资源和道德优势，为社会提供基本价值理念、强制规则乃至日常生活方式。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更是以一元化的权力作为基础，夯实了国家对人们精神生活的支配权、将人们严格限定在超级稳定体系中的约束权、使人们生活在整齐划一的单调日常生活状态中的领导权。而受打破市场力量催生的社会，其一旦觉醒，它就经意或不经意地试图展现自己与国家权力逻辑完全不一样的、自我捍卫的权利逻辑。此前刚性的固定的全能国家，就此受到极大冲击，以至于完全不适应这样的一个“社会”。但这个社会，绝对不因为全能国家的强制，便退回到它曾经被国家完全扼制的状态。相反，它一定会遵循自主、自治的逻辑不断壮大，并最终能够与国家分庭抗礼。

其次，社会自身在分散的维权行动中，日益觉悟到组织化社会对于自身维权的极端重要性。它会就此向国家提出法权保护的要求，提出社会组织的自主、自治与自律的自我规划，提出与国家权力当局讨价还价的博弈

规则，提出社会在自己所属的法律范围内不受国家干预的正当要求。取决于这样的社会诉求，社会的组织化态势锐不可当。人们日益普遍地觉悟到，分散的个人不具有保护自己权益的能力。只有在人们因应于业缘、地缘与趣缘等因素形成组织的基础上，社会的力量感才会呈现出来。在其间生活的人们，才不至于面对国家权力体系的时候，心生一种无可奈何的乏力感，并因此放弃与国家权力进行合法合理的程序性抗衡行动，被迫接受国家权力施加的种种强制措施，万分不情愿地接受国家权力的训诫、压制和专断。只有在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社会维护自己的权利，国家合法地行使公民出让的权力，才足以形成健全的国家运行机制。一个自觉维护自己权利的社会，不是一个与国家权力刻意作对的社会，而是一个有理有据地服从皈依服法的国家权力的理性结构；一个放弃理性维护自己权利的社会，则会纵容国家随意行为，将国家引向一个既非规范运作又缺乏持久性的危险境地。可见，组织化维权的社会，对于一个健康的国家多么必要和重要，一个理性的国家权力体系，完全没必要对之怀抱任何敌意。

再次，社会的兴起，会显现出朝气蓬勃的发展态势。这一蓬蓬勃勃发展着的社会，一方面会显露出它诱人的活泼性、诱惑力，不曾被组织起来的社会成员，会迅速融入这一社会，而明显疏离国家。人们会一时忘却国家相关事务，沉浸在社会的各种各样的组织活动之中，以至于使落寞的国家对之感到愤愤不平。只有在社会发展到成熟状态的时候，这种诱惑力才会逐渐落在理性的社会—政治参与平台上，形成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的平衡态势。另一方面，一个还是“初级”水平的社会必然的不成熟也会有所呈现，因此给人们留下它能力有限的遗憾感。尤其是在与国家权力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会显露出欲望无限、不知节制的特点，以至于给被迫让渡空间给社会的国家以重新约束甚至控制社会提供理由。但这种不成熟是社会兴起必然经历的一个阶段，否则社会就不可能自我发现自己生存发展的边际界限，寻找到社会活动的适当范围。对此，国家与社会双方都应当自觉意识到这一不成熟所具有的不可忽视的意义。再一方面，兴起中的社

会，在精神、制度和日常状态下出现一种难以统一和整合的混乱状态。社会之谓社会，是以纷繁复杂的个人和公民组织显示出来的特定活动领域。在这一领域中，公民个人趣味和追求目的的重大差异、公民组织之间的宗旨和生活方式的各种不同，给社会打上了高度分化、无法统一的纷乱烙印。但这种“纷乱”，不是一种危害人心秩序和社会政治秩序的混乱，而是一种公民之间了解他们之间差异性、练习相互尊重和寻求合作博弈空间的存在处境。只有在差异性认知的基础上，公民以及公民组织之间的理性合作才能逐渐成为调节他们之间关系的趋势。假如人们从来没有意识到公民个人和组织之间的多元与差异，他们之间也就缺乏起码的理性博弈和妥协商量的习性。相应地，也就不可能形成良性的社会合作机制。

兴起中的中国社会，很容易使人们看到社会自治的困难，也很容易使人发现国家与社会理性互动的艰辛。这需要人们在理论上给予严肃的描述、分析与研究，同时在实践中给予认真的总结、归纳与提升。这是关乎中国社会要么走向成熟、要么停留在青涩状态的一个决定性问题的**一体两面**。

从社会自主、自治与自律的理论筹划上讲：

首先，需要强调社会之于国家的优先性。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现代理论原则和实践信条。换言之，重视还是不重视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自主性和自治性，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划分而出的首要界限。从现代政治理论的角度看，一个国家如果将其政治建制视为目的性的存在和运作机制，那么它对社会就自然而然地采取一种居高临下、绝对支配的态度：社会不是与国家理性互动的建制，而是臣服于国家的低级结构。公民也就此匍匐在国家权力的脚下，接受国家施加的精神观念、制度规则和生活模式；但如果一个国家仅仅是保护公民的工具性存在和运作机制，那么公民的共同意志，也就是人民意志，就成为国家的最高意志。在这一最高意志的作用下，国家不是为了自身存在而运作的自足性建制，而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而启动的庞大政治结构。人民的意志是国

家运作、政策制定和社会调适的唯一正当理由。显然，确立这样的基本原则，还需要对中国自晚清以来的现代国家建构确立起来的基本规则进行重大校正。这对于中国人习以为常的政治观念来讲，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其次，需要重视国家与社会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理论谋划。无疑，现代国家的结构与功能已经十分复杂，需要专门而深入的清理，才能将现代国家的理论内涵鲜明地呈现给人们。与此同时，社会的结构与功能绝不逊于国家的结构与功能。因此，对庞杂的现代社会进行充分的描述与分析，也就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一大任务。而至于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就更是精细而微妙的现代实践。不说是从国家一端出发与社会各个阶层、阶级、集团的互动，而是涉及国家形态、法律结构、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效果评估等问题，因此绝非三言两语可以说清楚。即使是从社会一端出发，向国家权力中心聚集的各种法律、政策诉求，也非只言片语可以厘清，因此也需要理论上的细分研究，才能够刻画出社会的运作机制。如果说国家与社会互动起来，成为一个不间断的运行过程的话，其中国家意志与社会意志的复杂交织，便令人望之兴叹。即使在静态的视角观察这一互动，已经难以清楚明白地勾画出来。如果引入动态的因素，就更难清楚地对其进行定位。但如果不刻画清楚国家与社会的复杂互动关系，就既不足以为国家的理性运作提供社会动力，也不足以为社会提供良性发展的国家基石。可见，在现代国家中，重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

再次，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研究，不是一个纯粹理论性的话题，因此不能仅仅在理论的逻辑游戏中定位研究的导向，而应当在实践导向之下，引向成功调适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具体问题。在政治思想史上，人们曾经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处理为是不是具有绝对价值支持的两个层次的问题。学者将国家视为代表绝对价值与伦理的存在，将社会视为纷乱、缺乏价值支撑而无以自主的存在，因此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处理为国家为社会提供价值与伦理根据的关系。这是一种为了安顿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单纯

思路。在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实践过程中，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作用，绝对不会是这么简单。在国家与社会的实际关系匹配上，强国家与强社会、弱国家与弱社会、强国家与弱社会、弱国家与强社会是四个基本的搭配结构。但在国家与社会的实际互动过程中，这四个基本搭配项并不成为规范的显现模式。它们之间呈现的关系状态是动态的，国家与社会总是处在微妙的强弱变化过程之中，因此，国家的自我维护、社会的自我发展、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成为处理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三个重要选项。从政治理论上来看，过分强调强国家，与过分强调强社会一样，是一种轻重失衡的失调之论。但有效避免弱国家与弱社会，则是人们在理论上要自觉努力的论证目标。

从社会自治与国家权力互动的实践改良上讲，一方面，需要鲜明强调促使社会兴起的实践优先逻辑。人们不能指望中国社会不经过艰难的自治跋涉，就一下子进入一个完全理性和成熟的状态。这不符合社会发育、发展和成熟的一般进程。社会，尤其是组织化社会，总是在试错中走向理性和成熟的。不给社会试错的机会，就要求社会甫一落地，便达到理想的状态，免除一切遗憾和缺失，这是一种非常过分的可怪之论。如果是掌握国家权力的人群这么看待社会，其实就是他们敌视社会的通常借口；而如果是社会权利人群这么自我看待，那么就是他们逃避自治的惯常托词。尤其在中国这样一个经过长期革命的国家，国家权力对社会长期采取一种赢家通吃的态度，社会自治几乎夭折。因此，当社会重启之时，社会需要较长时间的疗伤过程。只有在社会恢复了基本的自治能力之后，它才足以走上与国家健康互动和自身理性自治的道路。为此，国家必须给兴起中的社会逐渐走上成熟轨道以充分的耐心。这不仅是因为国家权力此前肆意侵蚀了社会领地，因此必须对社会进行适当的补偿；也是因为国家权力掌控了太多的资源，以致造成社会自治的资源严重匮乏，因而必须逐渐将社会自治的必须资源重新让渡给社会。一个克制的国家权力体系，与一个积极有为的社会自治体系，是成相互支撑关系的建构。

另一方面，需要重视社会组织化运作的实践经验与相应教训。中国社会的运行历史源远流长。在古代社会，民间力量一直是自主社会的重要支点。从近代以来，民间社会逐渐演变生成了市民社会、公民社会的雏形。不管中国社会的形态具体是怎样的，它自身的绵长历史，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社会自治经验与教训。对之进行认真清理，对当下的社会兴起并走向自主、自治与自律，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此同时，自中国实施市场经济之后，手中开始掌握财富的中国公民，产生了极为明确的现代财产观念，以及维护财产的自觉行为。公民们在财产意识的引导下，逐渐清楚明白了维护自己的财产，不能仅仅依靠个人一己之力，而必须借重众人的力量，才能够杜绝他人和国家权力对自己财产的侵蚀或掠夺。因此，人们投入到维护自己以财产呈现的诸种权利的社会行动之中。就此而言，近期中国维权运动的经验教训，极具总结和归纳的实践价值。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当下的实践行动，构成中国社会逐渐走向成熟的社会行动的两种动力机制。

再一方面，实践中的社会维权机制，应当逐渐具备有效规范国家权力的自觉意识。规范国家权力，首先要有效限制国家权力的恣意妄为。一个没有受到有效限制的国家权力体系，就绝对不可能是一个尊重社会的权力机制。而一个不尊重社会的国家权力机制，就必然丧失正当地运用手中权力的前提条件。这种显而易见的关联性，促使人们在维护社会权利的过程中，将限制国家权力与维护社会权利两者紧密地联系起来。有人认为，以社会权利限制国家权力，就是让国家与社会处于一种对立的关系结构。而这种关系结构，既不利于国家权威地行使权力，也不利于社会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他们认定这是一种西方式的、政治对立思维的产物。而中国从古至今国家与社会就处于一种相互维护的良性状态，因此完全不必要走上国家与社会对峙的歧路。这一说辞，大可商榷。这是因为，中国古代国家权力一直是在有限范围内作用的权力体系，即使是在皇权统治最有效能的年代，皇权也不能下达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所谓“皇权不下乡”即此谓。中国古代的统治结构，是一个由皇权、相权和绅权共同作用的复杂机

制。因此，并不存在所谓皇权代表的国家权力对社会的全方位的控制，社会对以皇权为代表的国家权力机制的全面的臣服。进入现代社会之后，中国走上了一个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利分化的道路。国家演进呈现出现代社会几乎都已经呈现的、国家行使公民转让的权力，公民保留的生命、财产与自由权利受到国家周全保护的状态。国家与社会对这一分流，自晚清以来，日益明晰。这样的分化，不能被简单解读为国家与社会的对峙。而应当被解读为国家规范发展与社会健康成长的相得益彰——就国家一端来看，正是因为处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结构中的缘故，国家从此没有随意使用其权力的理由。此前经由“打天下者坐天下”的逻辑建立起来的国家权力行使方式，已经被人们抛弃。国家行使权力的理由演变成“经由同意的统治”。尽管这一原则在今天的中国还需要进一步的确认。但在人们的内心中，国家行使以暴力为背景的强制性权力，早就落在人民同意的基点上。任何掌握国家权力的人士或集团，一旦认为他们刻意使用手中的权力来对付人民，他们就必定被人民所抛弃，并丧失自己手中所掌握的权力，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

围绕社会兴起呈现的理论与实践论题，本书拟定了解析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问题的基本架构：第一部分是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理论概观。在这一部分，首先讨论了中国处在现代转型情境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三次极大扭曲的情况，并申述了必须进行三次反扭的主张。就此强调了国家走向规范与社会迈向健全的正相关关系。其次分析了国家管理社会的前提条件，即国家权力必须尊重社会，才能管理社会。国家尊重社会，就必须承诺组织化社会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国家管理社会，也必须承诺社会的自我管理。而国家管理社会，必须走上法治化的轨道，也必须允许社会自我管理的试错性，并着眼于国家管理社会的理念、制度与举措的同时创新。再次，对近期学术界关于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讨论进行了概述。从八个方面总结归纳了这类讨论的学术进展：一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前提是社会建设，二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是常规管理，三是社会管理

创新的条件是人财物匹配，四是社会管理创新的要领是法治化，五是网络时代的社会管理创新必须提上日程，六是全球化处境与社会管理创新紧密相连，七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全局部署与局部尝试必须匹配，八是稳步步入国家与社会的互动时代。

第二部分是发达国家和转轨国家与中国自己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方面的经验与教训的重要案例分析。首先通过发达国家的三个案例分析，向人们展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动态建构状态，表明国家管理社会的方式一定是法治化的方式，并且以宗教组织发挥的社会作用，说明了社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进行自我管理的有效性。接着以转轨国家的三个案例分析，勾画了转轨国家中国家权力体系与社会组织结构之间确立互动关系的困境，凸显了转轨国家社会兴起的艰难困苦，并对转轨国家在发生转型之后建构社会福利体系的经验进行了宏观的描述。最后，则通过三个个案，对中国近期社会的兴起进行了枚举式的罗列与分析。借助民政部关于民政组织登记方式的改革，陈述了国家以法管理社会的崭新路径。同时借助重庆经验对国家权力区分社会与黑社会的方式，进行了案例分析。最后以广东的试验，落在了国家如何扶持社会的成长，以及社会如何自处的问题上面，指出了国家与社会互动，而不是相互冷淡，才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健全状态。

第三部分是笔者与相关媒体就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进行对话的记录。首篇对话主要着眼于社会管理与社会自治的主题。主要申述了社会的疾速发展是社会管理及其创新问题凸显的直接原因。从中指出社会管理的前提条件是一个自治社会的先在性。缺乏这样的社会存在，社会管理就无所指了。对话中还想突出的结论是，社会管理的旧思路必须抛弃，新思路必须确立，才能为社会管理创新开创新局面，否则社会管理就会在管理动机与管理效果之间出现割裂。次篇对话着重从事业单位的改革来观察国家如何通过有序地培育社会的进路，将依附于国家的社会组织逐渐分离出去，并使之健康成长。放眼国外与境外相关管理经验，国家培育社会和社

会自我规训，是全能政府垄断社会的那些国家，足以有效分化出一个自主、自治和自律社会的双重保证。最后一篇对话则从催生社会的方式，申述国家对社会组织的门类进行区分，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管理，并以适当的技术性措施促成社会的自我管理。从而刻画了社会管理与国家管理的差异性，以及两种管理模式的不同效用。

本书的三个部分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这一联系呈现为：由于中国社会的兴起是在短时间得以呈现的，因此，人们亟须在理论上对之进行描述、分析与研究，以便澄清关于社会兴起的各种疑虑。同时必须在实践中迅速总结有用的经验与教训，从而避免社会管理走上歧路。而在形式上讲，全书采用了理论归纳、案例分析和对话讨论相结合的言说方式，试图帮助读者准确而迅速地把握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之重大问题的基本脉络和实践要领。